

玉府字〔2023〕24号

**玉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山县第三次土壤普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玉山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此件予以公开）

# 玉山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的通知》(赣府字〔2022〕12号)和《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饶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饶府字〔2022〕47号文件精神,结合玉山县的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普查思路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做法,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统一普查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规划布设采样点位、统一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统一过程质控;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到2025年实现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

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同时为玉山县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 二、普查时间安排

2023年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玉山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落实工作经费。一是做好动员部署和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宣传，召开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会暨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动员部署会。组建县土壤三普技术专家组和外业调查采样专业队伍，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等。二是招标采购表层样品外业调查采样机构，确定剖面样品省级技术机构，遴选样品制备机构，建立县域土壤分类系统。三是依据全省统一布设与校核的样点，组织县级技术专家组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核心环节的抽查校核工作，并根据抽查校核结果开展补充完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农闲空档期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采样，实时在线填报相关信息，按相关规范科学储运、分发样品至测试单位和存储单位。四是完成采购检测实验室，县级成果编制技术服务采购。

2023-2024年，完成表层样品采集和剖面样品采集的外业调查采样；完成表层样品检测与剖面样品检测，实时在线填报测试结果。

2024年，完成数据与数据库成果汇总、数字化图件成果汇总、文字成果汇总。

2025年，完成普查资料搜集与内业预判，外业数据导入与数据库建设，同时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与汇总。

### **三、普查对象内容**

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开展普查工作。

#### **(一) 普查对象**

玉山县域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以及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 **(二) 普查内容**

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全省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障碍退化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 **(三) 样点布设**

根据玉山县第三次国土面积调查数据。玉山县耕地244.57+园地19.72=264.29平方公里。耕地和园地按1平方

公里布设 2 个样点的要求，至少需要布设样点数量为 528 个样点，玉山是丘陵地区，预计加密样点数 26 个。林地 1207.33 + 草地 4.39 = 1211.72 平方公里，按照 16 平方公里布设一个样点的要求，至少需要布设样点数量为 76 个样点。共布设土壤外业调查采样点 630 个，其中剖面样点 27 个。样点样品实行“一点一码”，作为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普查工作唯一信息溯源码。（以上样点数是预计数，正式样点以上级发放数据为准）

#### **（四）开展技术培训**

对接省市土壤三普技术专家组和外业调查采样专业队伍，对我县土壤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 **（五）外业调查采样**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开展外业调查与土样采集。组建专业调查采样技术队伍不少于 3 个，其中采集表层样队伍不少于 2 个、剖面样队伍不少于 1 个。每个调查采样队伍配备相关技术专家 1-2 人，县级农技人员 1 人，其他调查人员 1-2 人，取样、善后或剖面挖掘 2-3 人。采样队伍由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部门等第三方负责组建，并准备图件文献资料、摄录装备、采集工具、速测仪器、辅助材料、生活保障物资。外业调查完成后，应形成相关调查成果。

### **四、普查技术路线与方法**

#### **（一）对接平台**

对接全国和省、市土壤三普统一工作平台，利用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北斗定位系统、模型模拟技术和空间可视化技术等，建设我县土壤三普工作平台，构建任务分发、质量控制、进度把控等工作管理模块，样点样品、指标阈值等数据储存模块，数据分类分析汇总模块等。校核完善土壤二普形成的土壤分类图，完善普查底图，完成外业采样点位布设。

## **（二）制作底图**

根据国家层面统一制作的土壤三普工作底图，利用土壤二普土壤图、地形图，地质类型图、国土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最新行政区划图等资料，校正、细化满足全县使用的土壤三普工作底图。

## **（三）布设与校核样点**

在上级下发的土壤采样点的基础上，根据全县地形地貌、土地利用类型等情况，配合专家对玉山县布设的样点进行校核，并抽样对样点位置和所有剖面点进行野外复核。

## **（四）调查采样**

根据省市级方案确定具体采样点位，调查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采集表层土壤样品、典型代表剖面样等。表层土壤样品按照“S”型或梅花型等方法混合取样，剖面样品采取整段采集或分层取样。根据省市级方案，对玉山县土壤类型图进行野外复核与校正。

## **（五）测试化验**

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现代化验分析技术为基础，规范确定土壤三普统一的样品制备和测试化验方法。其中，重金属指标的测试方法与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相衔接一致。开展标准化前处理，进行土壤样品的物理、化学等指标批量化测试。充分衔接已有专项调查数据，相同点位已有化验结果满足土壤三普要求的，不再重复测试相应指标。选择典型区域，利用土壤蚯蚓、线虫等动物形态学鉴定方法和高通量测序技术等，进行土壤生物指标测试。根据省市级工作方案要求，确定样品测试化验单位。

#### **（六）数据汇总**

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建立分级的数据库。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建库机制和移动互联网技术，进行数据汇总，形成集空间、属性、文档、图件、影像等信息于一体的土壤三普数据库。

#### **（七）质量校核**

统一技术规程，采用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开展全程管控，落实国家和地方抽查复核和专家评估制度。外业调查采样实行“电子围栏”航迹管理，样点样品编码溯源；测试化验质量控制采用平行样、盲样、标样、飞行检查等手段，化验数据分级审核；数据审核采用设定指标阈值进行质控，阶段成果分段验收。

#### **（八）成果汇总**

采用现代统计方法等，对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

土壤利用等数据进行分析；利用数字土壤模型等方法进行数字制图，进行成果凝练与总结。

## **五、普查主要成果**

### **（一）数据成果**

形成全县土壤类型、土壤理化和典型区域生物性状指标数据清单，形成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特色农产品区域等专题调查土壤数据，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等。

### **（二）数字化图件成果**

形成分类普查成果图件，主要包括全县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分布图，酸化等退化土壤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土壤专题调查图等。

### **（三）文字成果**

形成各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全县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利用）评价报告，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质量报告，酸化耕地等改良利用、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特征等专项报告。

### **（四）数据库成果**

形成集土壤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等区级土壤三普数据库，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数据库、土壤退化和障碍数据库、土壤利用等专题数据库。



## **（五）样品库成果**

形成标准化、智能化的县级土壤样品库、典型土壤剖面标本库。

## **六、保障措施**

### **（一）强化机制落实**

为做好我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县政府根据上级的决策部署，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第一副组长的玉山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落实普查相关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普查进展；负责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负责开展野外定点取样、挖掘剖面、编码、数据整理分析、成果汇总等工作。

### **（二）强化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编制土壤普查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方式、工作措施、进度安排等，报第三次全市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 **（三）强化工作保障**

在上级工作经费的基础上，县财政局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保障工作经费。加强监督审计，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

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配齐技术力量，以省市级土壤技术支撑单位和技术专家组为依托，建立县级土壤三普专业队伍，承担部分区级外业调查和采样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加强野外采样安全管理，保障普查人员安全有序的开展工作。

#### **（四）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我区三普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果。宣传土壤普查对我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酸化耕地治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撑“藏粮于地”战略实施、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附件：1.玉山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2.玉山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1:

## 玉山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余洪雷 县委副书记、县长  
第一副组长：陈绪红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叶建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巨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邱模忠 玉山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姜 静 县发改委副主任  
毛禄卿 县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王礼华 玉山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洪金水 县水利局副局长  
洪中和 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郑翔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单太清 县统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占玉群 县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叶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洪中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职务变动的，由继任者自然更替，不再另外下文。

附件2:

## 玉山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三普日常工作，传达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协调各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选聘技术单位、检测单位、外业调查取样单位；做好任务落实、信息沟通、工作汇报、数据整理等；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耕地、园地、部分未利用地等调查资料，并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解决全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预算和资金使用监管。

**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林地、草地等方面调查资料，并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玉山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生态环境相关情况，并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提供水利相关情况，并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有关数据，对普查结果数据进行存档。